

合同登记编号: 1001-46-202212-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黄陵县耕地资源潜力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甲方：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黄陵县实际情况，采取内业数据比对分析、遥感影像判读及外业实地调查等技术方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解决耕地“占补平衡”为目标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工作，全面摸清黄陵县宜耕后备资源。

第二条 调查范围

黄陵县全县域范围内。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源耕发〔2022〕11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完成黄陵县耕地资源潜力调查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黄陵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矢量及相关成果。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00元）；

1，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为总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287700.00元）；

2，完成外业调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为总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383600.00元）；

3，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为总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287700.00元）。

支付费用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款项的 50%，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时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或未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原告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 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源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
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 户: 61001920900052554210

